

关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报告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10 号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鼎”)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海华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青海华鼎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海华鼎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

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海华鼎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惠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荣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完成收购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丰文化公司）7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锐丰文化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39,948.73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基础上，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丰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锐丰科技持有锐丰文化公司 70%的股权，收购 70%股权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 27,964.111 万元，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和锐丰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锐丰科技承诺锐丰文化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3,3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8,8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如锐丰文化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锐丰科技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

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锐丰文化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67.88 万元,超过承诺数 4,000.00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数的 114.2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小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9-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20909153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张小惠(1100016102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1610239



张小惠(1100016102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1610239

证书编号: 110001610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换发



姓名	刘国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10-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4211982100167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2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8 月 09 日
2020 年 9 月 换发



刘国荣(1100016102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1610220



刘国荣(1100016102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1610220